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698

邮政编码：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欣龙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基本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调查、核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

件、资料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所提供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所需的授权或履行了必需的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欣龙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欣龙控股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海南筑华	2006.1.23	2006 年度欣龙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海南筑华承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拿出不超过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对欣龙控股高管人员和中层干部进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承诺变更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意拿出不超过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欣龙控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一，该股票的出让价格为 3.50 元/股。”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承诺变更为：“海南筑华同意拿出不超过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欣龙控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一，具体方式为：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中的一部分转让给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450 万元的，交易价格协商决定；2、在上述大宗交易完成后，将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剩余部分无偿赠与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8.26	履行完毕
2	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	2012.4.24	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本次非	2013.4.25	履行完

	限合伙企业、张宇、宋丽 双、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绍兴县恒旭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公开发行的股票。		毕
3	海南筑华	2012.4.24	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4.27	履行完毕
4	饶勇	2012.4.24	承诺在作为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12.5	履行完毕
5	海南筑华	2012.4.24	承诺在作为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欣龙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履行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欣龙控股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欣龙控股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性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339 号《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特字[2015]002905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大华特字[2016]002783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公告，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报告、长短期借款合同和授权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最近三年欣龙控股不存在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欣龙控股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欣龙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

1. 根据欣龙控股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 号），对欣龙控股及其董事郭开铸、魏毅、徐继光、饶勇、陈

喆、骆建政、彭晓春、何佳义、王琦、李荣珍、高级管理人员郝钢毅以及监事葛广政、王中荣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予以处罚。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涉及的所有被处罚人员已经辞去相应的职务予以规范；欣龙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欣龙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欣龙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欣龙控股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欣龙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欣龙控股上市后的公开承诺均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2. 欣龙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欣龙控股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 欣龙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冯成亮

谢珊

年 月 日